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7(d)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

改善促进公约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改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3/COP.8号决定中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认识到，区域协调是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协调机制必须应付各区域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需要、能力和具体问题。在第3/COP.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吁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按照“战略”的要求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在第3/COP.10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吁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通过确保有效落实联合工作方案中各区域的具体问题和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加强区域一级合作。

本文件详细介绍了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为履行第3/COP.10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4	3
二. 体制安排	5-16	4
A. 非洲	6-8	4
B. 亚洲	9-10	4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12	5
D. 地中海北部	13	5
E. 中东欧	14-15	5
F. 人员编制	16	5
三. 支持加强区域合作	17-61	6
A. 支持区域委员会	18-23	6
B. 支持促进执行区域优先事项	24-42	7
C. 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43-56	11
D. 支持促进次区域和区域报告	57-59	13
E. 为支持区域执行与区域机构开展合作与协作	60-61	14
四. 结论和建议	62-71	18
A. 结论	62-70	18
B. 建议	71	19

一. 背景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该决定第 29 段认识到,区域协调是执行《公约》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缔约方会议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COP.9 号决定,吁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按照“战略”的要求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以促进各区域内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方案和机制、多边开发银行、双边捐助方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者和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促进区域和次区域行动方案,并酌情为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2.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查了执行第 3/COP.9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区域协调机制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的作用。缔约方会议注意到,ICCD/COP(10)/MISC.1 号文件载有各种结论和建议,分别涉及提高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现有区域协调股的有效性;为中东欧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的可能性;以及提高区域协调股的能力、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

3. 根据上述审查,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3/COP.10 号决定。该决定:

(a) 吁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通过确保有效落实联合工作方案中各区域的具体问题和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加强区域一级合作;

(b)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区域的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以合作和协调方式开展工作,界定和执行各区域拟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区域共同优先事项;

(c)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执行各区域确定的区域优先事项;

(d) 吁请执行秘书根据有关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与其合作,在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前提下,支持专题方案网络的有效运作;

(e)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向该决定附件所列作为报告实体的区域机构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等手段,促进编写和提交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4. 第 3/COP.10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为此,本文件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遵从这些规定而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可能会注意到,在“战略”的中期评价范围内,也审议区域协调机制。因此,阅读本文件可参照 ICCD/COP(11)/21 号文件所载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该评价的报告。

二. 体制安排

5. 在执行第 3/COP.10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时，秘书处铭记 ICCD/COP(10)/MISC.1 号文件所载涉及区域协调股在促进区域协调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各项建议，审查了区域协调股的东道机构和东道国协定。秘书处还采取了行动，以确保在尚不存在东道国协定的地方达成此类协定。本章详细介绍了这些行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A. 非洲

6. 非洲区域协调股现设于非洲开发银行，总部暂时位于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正计划将区域协调股迁至设有更多区域任务组织和机构的某国的另一机构。

7. 考虑了若干选择之后，秘书处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展开了讨论。非洲经委会总部位于埃塞俄比亚亚迪斯亚贝巴。当地有若干区域机构，这将大大方便区域协调股履行其促进区域协调工作的职能。预计磋商将于 2014 年完成。一旦与非洲经委会签署东道协定，秘书处将与埃塞俄比亚签订东道国协定。

8. 鉴于亚洲区域协调股设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设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非洲区域协调股迁至非洲经委会将使现有区域协调股东道机构安排具有某种一致性。将非洲区域协调股迁至亚迪斯亚贝巴之后，秘书处决心继续保持与非洲开发银行既有的良好关系。

B. 亚洲

9. 位于泰国曼谷的亚太经社会仍然是亚洲区域协调股的东道机构。这一安排被证明运作良好，¹ 十分有利于区域协调股履行其支持与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区域协调工作，并使得沟通、最终使得合作和协作更加高效和有效。

10. 按照 ICCD/COP(10)/MISC.1 号文件第 110 (a)段所载建议，秘书处曾致函泰国政府，努力就缔结东道国协定一事展开讨论。这一进程仍在持续。秘书处将继续与泰国政府接触，以便于 2014 年初达成一项协定。

¹ ICCD/COP(10)/MISC.1 号文件，第 54 段至第 57 段。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根据 ICCD/COP(10)/MISC.1 号文件第 110 (b)段中所载建议, 按照第 3/COP.9 号决定第 5 段授予的任务, 秘书处审议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体制安排的各种选择, 包括将区域协调股留在墨西哥城这一选择。得出的结论是, 位于智利圣地亚哥的拉加经委会总部最适合容纳区域协调股。因此, 与拉加经委会订立了东道国协定。2012 年 2 月 25 日, 区域协调股完成搬迁, 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始实际运作。

12. 鉴于拉加经委会与智利签订的东道国协定涵盖位于拉加经委会总部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内组织, 因此没有必要就区域协调股在秘书处和智利之间再签署额外的东道国协定。

D. 地中海北部

13. 该区域的一些国家缔约方曾表示, 在该区域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不是优先事项。因此, 他们没有请求秘书处提供援助, 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尽管总体立场如此, 但在最近举行的一次该区域成员协调会上, 土耳其表示有兴趣作为该区域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秘书处则表示, 一旦相关缔约方总体同意接受这一邀约, 秘书处将乐意协助设立该区域协调股。

E. 中东欧

14. 尽管中东欧缔约方广泛同意有必要为该区域设立一个区域协调机制, 但是提出设立该机构的邀约均未达到全部基本要求。²

15. 秘书处通过正式函件向缔约方重申, 承诺履行第 3/COP.9 号决定第 6 段授予的协助该区域设立一个区域协调机制的任务。不过, 秘书处已经任命了一位干事, 负责为该地区提供服务。该职位为 P-4 级别。在确定区域协调机制的地点之前, 该干事将在秘书处总部工作。

F. 人员编制

16. 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之外, 其他地方的员额均保持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水平。区域协调股迁至智利时, 全球机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任命的工作人员没有一同迁往那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 全球机制仍在解决这一问题。

² ICCD/COP(10)/21 号文件, 第 105 段。

三. 支持加强区域合作

17. 第 3/COP.9 号决定第 3 段承认区域协调机制可包括区域委员会，并在这种情况下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支持。本章详细介绍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各区域协调股为支持区域委员会的运作而采取的行动。

A. 支持区域委员会

1. 非洲

18. 非洲区域委员会 2010 年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曾通过非洲区域协调股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利会议的召开。³ 从那时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资源范围内，为该区域委员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在审查所涉期间，亦即从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到现在，区域协调股与区域委员会在下列方面开展了合作：

(a) 为次区域行动方案协调提供支持；

(b) 确保非洲集团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问题有着清晰的理解并达成共识，从而促进它们就这些问题形成共同立场；

(c) 推动非洲集团派代表担任“战略”中期审评特设工作组以及谈判联络小组成员；

(d) 为 2012 年 11 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办非洲谈判代表培训讲习班调集资源；

(e) 通过非洲集团主席启动资源调集工作，以协助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

(f) 推动缔约方及其组织开展相关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2. 亚洲

19. 在亚洲，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必要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帮助通过更好的协调支持合作与协作，但是该地区尚未就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委员会已经向该地区主席表示，如果该地区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将乐意支持缔约方的工作。

³ ICCD/COP(10)/21 号文件，第 24 段。

20. 区域协调股通过主席和缔约方促进了下列工作：

- (a) 与全球机制和其他机构合作，为行动方案协调进程提供支持并调集资源；
- (b) 确保国家缔约方了解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议程上的主要专题；
- (c) 为将国家行动方案切实纳入国家战略和其他国家发展计划提供指导意见；
- (d) 南南合作及伙伴关系协定，尤其是在次区域一级；
- (e) 促进在《荒漠化公约》下开展双边和多边交流的机遇。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1.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区域协调股继续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审查所涉期间，区域协调股支持区域执行委员会组织了若干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具体问题相关的磋商进程。区域协调股还支持区域执行委员会切实参与科技委和审评委主席团会议，并向国家缔约方传播相关资料。

4. 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

22. 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两个区域的国家缔约方都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设立区域委员会，因为它们对于主席和副主席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认为这些服务足以推动各自区域的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协调。因此，如有必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与这两个区域的主席和副主席密切合作，从而支持这些区域内的协调工作。2011年10月，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分别任命了一名干事，专门负责支持中东欧国家缔约方。秘书处任命的这位干事还负责协助秘书处总部区域协调职能股协调员支持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

23. 作为由国家缔约方推动的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中心，区域委员会能够在支持区域协调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区域协调股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十分有限，因此如果要提高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就非常有必要通过区域委员会和现有相关区域机构吸收国家缔约方更多地参与。

B. 支持促进执行区域优先事项

24. 尽管每一个区域都确定了希望解决的具体问题，但确定的优先事项中有许多共同点，例如协调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及加强促进执行进程的能力。本节将简要介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按照第3/COP.10号决定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任务采取的行动。

1. 确定区域优先事项，调整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

25. 在审查所涉期间之初，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区域协调股与非洲区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员会以及亚洲主席合作，分别努力确定附件一、三、二的区域优先事项。对于中东欧，2012年12月，秘书处组织并在其总部主办了来自该区域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代表会议。这些代表讨论了该区域优先事项的确定等问题，并商定了监督区域行动方案编写工作任务组的成员组成情况。

26. 依照第3/COP.10号决定第2段和第3段，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修订并调整了各自的工作方案及其联合工作方案，纳入了各区域确定的优先事项。调整工作方案时，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铭记为执行这些优先事项所需开展的活动可以得到的资源，因此将重点放在使用现有资源能够开展的各项活动上。

2. 促进国家行动方案的协调

27. 协调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被确定为所有区域的重中之重。为此，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合作并协作于2011年9月在所有区域举行了一系列关于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讲习班。⁴ 2013年，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当地的相关次区域组织等其他伙伴开展了另一系列的讲习班，侧重于促进协调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些讲习班在次区域层面举行。2013年底之前拟再举行6场。

28. 除上述研讨会之外，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还辅以下列措施：应邀向单个国家缔约方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支持(在拥有技术专长和人力及财政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系列技术文件，包括关于国家行动方案/综合融资战略进程的教学工具(即将完成)；在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网站上设立一个在线咨询服务平台。

29.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采取的行动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尤其是财政资源不足的限制。⁵ 一些次区域行动方案未能受益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总部以及通过区域协调股提供的技术援助。秘书处还正为亚洲和中东欧进一步制定和协调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30. 总体而言，各国家缔约方对于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进程作出的承诺远不够理想。积极推动区域协调机制进程并支持其有效运作的国家缔约方无疑将有益于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协调进程。

⁴ ICCD/CRIC(11)/6号文件，第10段至第16段。

⁵ ICCD/CRIC(11)/6号文件，第17段至第23段。

3. 支持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

31. 除支持促进协调进程的能力建设工作之外，秘书处还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推出了可持续土地管理能力建设“市场”。该市场是一个虚拟的一站式商店，介绍了所有与执行《公约》和“战略”有关的能力建设问题，并提供各种机会，包括建立伙伴关系、研究金、奖学金、实践培训、远程学习和担任志愿者。在审查所涉期内，全球机制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地中海北部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组织了若干场资源调集问题次区域能力加强讲习班。

32.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正加强并发展与若干区域和(或)次区域组织和机构(见下文表 2)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其宗旨是推动这些机构支持各级能力建设进程，总体目标是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伙伴关系。随着这些机构中的一些机构积极支持协调和执行工作与报告进程，这些行动正逐渐取得成果。

33. 秘书处考虑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定期举行能力建设展会。该展会将向公众展示执行《公约》所需的具体能力，而同时推动应用现有的能力，并帮助培养其他必要的能力。第一场此类展会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34. 在非洲，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区域协调股与布基纳法索、非洲联盟和环境署环境法和环境公约司协作组织了关于“多边环境协定谈判”的培训班。本次活动于 2012 年 11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重点讨论了提高参与者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谈判技巧问题。

35. 区域协调机制可以成为通过南南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并在区域层面形成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的一种机制。除了非洲、以及中东欧和地中海北部之间的跨区域合作显示出某些趋势以外，缔约方没有使用区域协调机制促进建设能力和伙伴关系进程。

4. 宣传

36.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重视支持宣传工作。在大多数区域，宣传都被认为是优先事项。采取的大多数行动都覆盖所有区域。这些行动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传播各种宣传材料；
- (b) 参加电台和电视台的访谈；
- (c) 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宣传材料，大力支持各国的宣传活动，例如纪念“世界防治荒漠化日”；
- (d) 与伙伴共同参加纪念“世界水日”和“世界环境日”的活动；
- (e) 继续编写和传播新闻简报“《荒漠化公约》警报”；
- (f)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参加圆桌交流会；
- (g) 参加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及磋商，促进人们在政策和技术层面对《荒漠化公约》的认识；

- (h) 组织大学和其他机构的公共讲座；
- (i) 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设置区域专页；
- (j) 使用社交媒体(Twitter 和 Facebook)接触更广泛的各级公众；

(k) 出版与《荒漠化公约》进程具体问题(包括在国家层面落实融资问题)有关的特别出版物。

37. 2012 年 3 月, 秘书处推出了新版《荒漠化公约》网站。该网站包含各区域的指定专页, 为介绍各类资料(包括与各区域有关的新闻和成功案例以及详细的国家概况)提供了空间。这些专页尚未完全成型, 秘书处将与各国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设和更新其内容。根据秘书处最近开展的一项网站分析, 这些专页是网站上访问量最高的网页, 因此似乎有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完善。

38. 为环境记者组织了两场区域讲习班, 一场针对亚洲(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中国赤峰市), 另一场针对非洲法语区(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上述讲习班有助于建设记者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旱灾有关问题方面的能力, 也有助于在各区域建立记者网络。拟于 2013 年晚些时候针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织一场区域讲习班。ICCD/COP(11)/2 号文件介绍了上述讲习班的详细情况。

5. 支持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区域进程

39. 审查所涉期内,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区域会议的工作受到严重限制。如果今后要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参加区域会议和技术活动, 就必须解决资源问题。不过, 邀请了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 并在符合资格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对其予以资助。

40. 能力建设市场为民间社会组织在各级更多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了一个全新和切实的机遇。他们在充分利用该市场提供的服务和可能性(见上文第 31 段)方面有着均等的机会。该市场将民间社会组织视为特别伙伴, 秘书处也已将这一点告知民间社会组织。

4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区域协调股支持非政府组织“地球行动”编写了一项提交欧洲联盟的提案, 其宗旨是加强拉丁美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区域协调股还关注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各次会议, 并支持在该地区传播相关资料。秘书处还与中东欧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协作, 通过信息交流在该区域民间社会组织中推动宣传工作, 从而扩大民间社会组织网络。

6. 支持促进开发知识管理/共享系统

42. 秘书处开发了若干定期更新的国家数据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一直在国家层面特定领域(例如科学和监测机构以及议会委员会)收集信息, 并将其编入数据库。按主题(包括林业、农林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划分的诸多资料已经被编入数据库、手册和指南。

C. 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43. 第 3/COP.10 号决定第 1 段呼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将其作为确保有效落实联合工作方案各区域具体问题的办法。本章重点介绍了为促进这种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1. 区域和其他会议

4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于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前夕在波恩针对《公约》所有五个附件组织并举行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使得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区域利害关系方聚集一堂：

(a) 讨论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及问题，并形成与之相关的区域立场；

(b) 就第四次报告进程第二周期(尤其是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共享经验并交流信息；

(c) 讨论有待今后加以执行的区域优先事项。

45. 秘书处还促进并支持了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每日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这些磋商会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讨论如何在区域层面深化沟通、合作和协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机遇。

46. 全球机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工作人员在上述所有活动中均与秘书处开展了协作。

47. 将针对所有附件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区域筹备会，为各区域开展下列工作提供机遇：

(a) 讨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及问题，并形成与之相关的区域立场；

(b) 通过国家联络点开展直接交流，加强区域内的合作与协作；

(c) 讨论各区域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有关的广义问题。

48. 除上文第 42 段至第 45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还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协作，支持和推动了一场非洲科技记者特别会议。本次会议于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使得各缔约方有机会讨论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及《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的成果。会议结论已经向各国家联络点通报。

49. 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还支持和推动了中东欧和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区域间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国家缔约方审议了如何开展区域间合作，以促进两个区域更好地执行《公约》。就中东欧而言，为进一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秘书处支持并推动了前文第 25 段所述主席团成员会议。

2. 支持促进实际合作

50. 如上文第 27 段和第 28 段所述, 根据第 1/COP.9 号决定,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已经并正在举行一系列次区域讲习班, 以支持能力建设, 促进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这些讲习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交流。会议积极鼓励国家缔约方分享经验和专长, 从而建设伙伴关系, 并丰富各级的统一进程。

51. 创建《荒漠化公约》能力建设市场是秘书处有意识地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其区域内及区域外开展合作的另一种方式。该市场部分用于促进能力建设各个方面的南南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它邀请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分享其成功案例、经验和专长, 特别是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成功案例、经验和专长。

52. 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更加实际的区域内合作仍有较大改进空间。可通过下列方式加强区域内合作:

- (a) 缔约方积极寻求这种合作;
- (b) 区域委员会牵头推动这一进程;
- (c) 改善区域协调机制的组织和运作情况;
- (d) 执行区域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和专题方案网络。

3. 支持促进协同作用

53. 在国家层面建设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将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是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鼓励和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另外两个领域。在上文第 25 段和第 26 段所述的协调行动方案的活动中已经且正在解决上述问题。此外, 在聚集了里约三大公约国家联络点、环境基金政治与业务联络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环境基金扩大成员讲习班期间, 还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设计和举行了一场关于协同作用的会议, 进一步讨论了协同作用问题。这些会议提出了多项关于如何在国家层面确保协同作用切实有效的建议。提出上述建议的正是在实地领导上述公约的执行工作的人员。最后, 秘书处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考虑开展侧重于上述进程协同作用的联合活动。

54.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 全球机制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将气候变化融资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召集了《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以及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就协同执行各项公约以及如何利用气候变化融资机制促进这一进程交流知识, 分享经验教训。在非洲的讲习班是与相关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非洲经委会协作举行的。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非洲区域协调股组织了一场会外活动, 分享了上述讲习班的成果。全球机制向所有国家缔约方宣传了这一资料。

4 专题方案网络

55. 第 3/COP.10 号决定第 5 段吁请执行秘书根据有关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在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前提下，支持专题方案网络的有效运作。然而，国家缔约方没有提供支持，因此秘书处无法执行被授予的任务。

56. 没有可预测的、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解决专题方案网络的运作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见文件 ICCD/CRIC(9)/12)，这些网络将永远无法发挥其预期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拥有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能够在专题方案网络的运作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事实上，非洲现正努力通过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下设的各个“旗舰方案”(包括“在非洲防治荒漠化，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解决专题方案网络和区域行动方案问题，这将使得这一问题在政策设计和执行方面实现彻底的区域化。

D. 支持促进次区域和区域报告

57. 根据第 3/COP.10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7 段，秘书处邀请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没有指定报告实体以支持编写次区域和区域报告的各区域和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尽快指定报告实体。除中亚次区域外，所有次区域均通知了秘书处它们所选择的机构。非洲和亚洲还指定了促进编写区域报告的机构。中东欧主席告知秘书处，该区域尚没有区域行动方案或次区域行动方案，因此将不参加这一部分的报告活动。

58. 除非洲联盟外，所有指定机构均告知秘书处，它们缺乏编写综合性区域和(或)次区域报告所需的资金资源。

59. 秘书处铭记这些报告的重要性，决定向每一个正式请求提供资金援助的机构提供最多 15,000 美元。秘书处向各个机构通告了这一决定，请其提交一份正式请求，辅以一份预算，表明它们希望如何使用请求提供的这笔款项。秘书处还告知这些机构，在接受款项之前，它们须与秘书处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表 1 说明了赠款进程的结果，列出了指定机构、区域和次区域以及接收资助的机构。

表 1
为支持次区域和区域报告进程提供的资金

报告实体	缩写	地位	区域执行附件	区域或次区域	备注
中非森林委员会	COMIFAC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一	中非	已赠款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一	西非	未提出请求

报告实体	缩写	地位	区域执行附件	区域或次区域	备注
安第斯国家共同体	CAN ^b	次区域行动方案	三	安第斯	收款过程中存在技术问题
阿拉伯干旱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 ^a	ACSAD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二	西亚	该组织无法承担这一工作，转而聘用了独立咨询员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AMU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一	北非	未提出请求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SICA ^b	次区域行动方案	三	中美洲	未提出请求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IGAD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一	东非	已赠款
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	ICIMOD	次区域行动方案	二	南亚	已赠款
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SPREP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二	太平洋	已赠款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政府间组织/次区域行动方案	二	南部非洲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正式规定使其无法直接收款
独立咨询员		次区域行动方案	二	中亚	未提出请求，聘用咨询员 ^c
加勒比农村综合发展网络	CNIRD	次区域行动方案	三	加勒比	已赠款
区域社区林业培训中心	RECOFTC	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	三	东南亚和亚洲	已赠款
东北亚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网络		次区域行动方案	三	东北亚	已赠款
非洲联盟	AU	政府间组织/区域行动方案	一	非洲	无需资助

^a 尽管西亚缔约方指定了阿拉伯干旱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且该中心也表示有兴趣开展这一活动，但由于东道国面临重大社会和政治挑战，该中心无法承担这一活动。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秘书处支持聘用一名咨询员协助促进编写该报告，从而支持汇报进程。

^b 由于秘书处以及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存在的各种限制，秘书处无法向这两个机构转账。除非找到一种制定相关行政和资金安排的办法，允许这些机构在能够得到资助的时候接收资金，否则这些限制将继续阻碍上述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

^c 由于认为指定的次区域机构来不及编写报告提交审评委，秘书处还为聘用一个咨询员支持编写中亚次区域报告提供了资助。

注：IGO = 政府间组织；RAP = 区域行动方案；SRAP = 次区域行动方案。

E. 与支持区域执行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与协作

60. 在审查所涉期内，秘书处通过各区域协调股，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努力加强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对于《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的承诺。在此过程中，与各

种被认为在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以及《公约》广义目标方面存在利益的各种机构并在其内部开展了积极合作与协作。与上述机构加强直接联系不仅有助于提升《公约》的知名度，而且也有利于推动区域协调进程和通过区域协调机制拓宽伙伴关系。表 2 说明了在审查所涉期内秘书处参加的各种次区域和区域会议/活动以及常设机构和委员会。

表 2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参与次区域和区域论坛的情况

次区域	会议/活动/常设机构	主办单位	日期	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益处
非洲				
中非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第十届会议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12 年 3 月	宣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西非	西非协调国家行动方案讲习班	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支持西非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
中非	中非森林委员会《荒漠化公约》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中非森林委员会/德国国际合作署全球机制/《荒漠化公约》	2013 年 3 月	帮助国家联络点筹备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 讨论协调进程 审评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非洲土地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3 年 4 月	加强非洲土地行动计划和执行《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东非和南部非洲	发展伙伴对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联合访问团	东南非共同市场	2013 年 4 月	将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纳入区域农业进程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	葡语共同体为里约+20 会议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葡语共同体和佛得角政府	2012 年 5 月	宣传零净土地退化
西非	协调次区域行动方案讲习班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2012 年 5 月	核证次区域行动方案
西非	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常会	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加强伙伴关系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9 月	审议里约+20 会议与非洲有关的成果
中非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第四届全体会议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乍得政府	2012 年 9 月	将《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主流

次区域	会议/活动/常设机构	主办单位	日期	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益处
中非	“中非农业景观中的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专题日 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平行会议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乍得政府、全球机制	2012年9月	评估中非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
东非和南部非洲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区域会议 非洲发展论坛	东南非共同市场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在区域农业议程中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 宣传土地问题
	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伙伴关系平台商业会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2年10月	加强协同作用和联系,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非洲联盟贸易和农业部长级联合会议	非洲联盟	2012年11月	加强参与非洲土地行动计划的力度
	非洲土地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2年11月	在非洲土地行动计划框架内建设伙伴关系
	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高官会	非洲联盟	2012年11月	宣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中非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旨在促进中非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的体制支持项目启动讲习班	中非经共体/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署	2012年12月	制定一套关键指标
	第九届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平台会议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商业会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3年3月	加强协同作用和联系,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部长级会议	非洲联盟	2013年3月	宣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东非	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区域核证会议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2013年5月	加强协同作用和联系,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东非	将农业和粮食保障风险管理问题及建设抗御能力方案纳入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投资计划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3年5月	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将其作为农业的风险管理战略
	非洲农村发展论坛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3年5月	宣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提高对上述问题的认识
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常会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2012年5月	加强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的伙伴关系

次区域	会议/活动/常设机构	主办单位	日期	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益处
东非	扩大成员讲习班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2013年5月	促进协同作用, 向国家联络点宣传协调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西非	扩大成员讲习班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2012年9月	促进协同作用, 向国家联络点宣传协调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亚洲				
东北亚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东北亚年度会议	韩国山林厅	2011年9月	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
太平洋	联合国森林论坛/《荒漠化公约》第二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林业融资问题专家会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斐济政府	2012年7月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国家行动方案倡议
东北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农林讲习班	粮农组织/中国政府/中国民间社会组织	2012年5月	促进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
中亚	“勇于分享”区域论坛	德国国际合作署/中亚五国政府	2012年11月	中亚国家土地管理倡议在该次区域的后续项目
中亚	国际里海生态论坛	土库曼斯坦政府/其他四个中亚国家	2012年11月	该次区域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缺水导致的生态问题
中亚	恢复咸海生态问题国际会议	五个中亚国家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2013年3月	土库曼斯坦对里约+20会议的承诺的后续活动
亚太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委员会会议	亚太经社会	2013年5月	《荒漠化公约》派代表出席亚太经社会委员会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中美洲	美国和墨西哥两国荒漠化和干旱问题会议	墨西哥国家林业委员会/美国国务院	2011年8月	这些机构对《荒漠化公约》分享可持续土地管理知识和专长进程的承诺
安第斯	拉丁美洲和安第斯环境部长论坛	厄瓜多尔政府	2012年1月/2月	推动为执行《荒漠化公约》制定区域融资战略
加勒比	森林融资讲习班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2年4月	将可持续土地管理和《荒漠化公约》问题纳入联合国森林论坛进程的主流
南锥体	南锥体共同市场环境小组	阿根廷外交部	2012年5月	将《荒漠化公约》问题纳入南锥体共同市场环境的主流

次区域	会议/活动/常设机构	主办单位	日期	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益处
中美洲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扩大成员讲习班	环境基金	2013年2月	促进协同作用，向国家联络点宣传协调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地中海北部				
	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项目最后会议	斯洛文尼亚环境局 世界气象组织	2012年5月	促进该地区的干旱管理政策以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变化的气候中的干旱问题讲习班—概览	葡萄牙气象和地球物理学协会	2012年11月	促进干旱管理政策
	在旱地建设能够抗御全球性变化的森林景观	林业和水务部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问题总司	2012年5月	促进林业专题优先事项与粮农组织合作
中东欧				
	环境安全的全球和区域组成部分：政策与国际法的相互作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2012年4月	宣传《荒漠化公约》的原则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扩大成员讲习班	环境基金	2012年9月	针对《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的能力建设

注：没有标明次区域时，资料指整个区域。

61. 此外，秘书处还向所有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发送了邀请，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次区域和区域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秘书处在这些层面组织的活动。这种方法背后的基本理念是巩固国家缔约方、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在各级支持《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所有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挑战在于如何使这种伙伴关系进程持续下去，从而实现利用高效区域协调机制的持续运转支持区域执行工作这一最终目标。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2. 在改善区域协调股东道体制安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一进程已经令人满意地得以完成，但非洲和亚洲尚未做到这一点。秘书处需要加大力度，努力达成协定，因为协定对于区域协调股的体制地位和高效运作具有切实重要性。

63. 在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已经设立区域委员会的区域，这些区域委员会必须在协助本区域创建连贯、高效的区域协调机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荒漠化公约》本质上是一个由国家缔约方驱动的进程，区域协调股拥有

的资源有限，无法开展更多工作。因此，区域委员会在推动区域协调机制高效地运作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有助于提高区域协调股的有效性。

64. 亚洲国家缔约方需要决定是否要继续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以及如何为该区域设立一个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

65. 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国家缔约方需要考虑如何提高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

66. 目前，由位于德国波恩的《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总部为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供服务。

67. 有效运作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制能够极大地协助开发某些工具，并推动某些必要进程，从而在各级执行《公约》。它们可在下列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 (a) 区域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协调进程；
- (b) 专题方案网络的有效运作；
- (c) 提高认识；
- (d) 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 (e) 通过支持创建次区域和区域知识管理和共享制度鼓励技术转让、共享专长和知识并开展一般性信息交流，从而加强和建设能力；
- (f) 参与区域报告进程，从而支持区域层面更加全面的报告工作。

68. 各单个国家缔约方要积极尝试使用其所在区域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制，建设伙伴关系和能力，调集资源，并让区域和全球更加关注它们在执行进程中的国家需求。

69. 显然，缺乏足够的资金资源仍然是民间社会组织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有效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一个严重障碍。可利用区域委员会的援助并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内部的合作，部分地解决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至少是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参与)问题。

70. 很明显，组成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组织和机构(例如各种交流论坛)需要更多地参加《荒漠化公约》区域会议，亦需加强区域执行进程中的合作与协作。

B. 建议

71. 谨提出下列建议：

- (a) 应尽快解决非洲和亚洲区域协调东道协定这些未决问题；
- (b) 现有区域委员会应牵头推动和加强区域协调机制有效参与各区域的执行进程；

(c) 区域协调机制应促进在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关键问题(包括调集资源、能力建设、报告及知识管理与共享)上开展更加实际和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d) 应为专题方案网络的运作划拨实在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源;

(e) 应当更好地利用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制,从而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执行提供更多支持;

(f) 应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得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

(g) 应将《荒漠化公约》区域会议用作交流与合作的论坛,从而加强参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各实体之间的连贯性及其在区域层面对《荒漠化公约》进程作出的贡献。
